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432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液压供油(失火)关断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47-29A2102中的747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26-13 修正案 39-13412
- 2.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47-29A2102 2000 年 06 月 2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(可燃)液压油泄漏至发动机失火区,造成失火难以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鉴别零件

A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核查维修记录或对各发动机吊架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发动机驱动泵是否装有任何有缺陷的液压供油(失火)关断活门。有缺陷的活门是一个件号为 (P/N) S270T010-3的环形封严活门或是不易鉴别的活门。按照波音紧急

(P/N)S270T010-3的环形封严活门或是不易鉴别的活门。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9A2102的要求对零件进行标识。若未安装有缺陷的活门,则本段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
注2:本适航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、或组装的目视查验以发现是否存在明显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除非

特别规定, 该级别检查在可触及范围内进行。可能有必要使用反光镜 以加强对检查区域内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可达性。该级别检查在具备 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吊灯的正常光线条件下进行,并且需要拆 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充分接近被检查区域可能需要工作台架或 工作梯。

对缺陷活门的处理措施

- B. 对本适航指令A段要求的零件鉴别中发现的缺陷活门:
- (1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个月之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9A2102"施工说明"3. J段的要求,测试液压供油(失火)关断活门。
- (I) 若活门通过测试,则按照本适航指令B. 2段的规定进行重复 测试。
- (II) 若活门未通过测试:则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9A2102"施工说明"的要求换用件号为S270T010-3、10-3200-1、 10-3200-2或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3. I段所标注的可用活门,并对 液压供油(失火)关断活门进行测试。换用件号为10-3200-1、10-3200-2 或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3. I段所标注的可用活门,则可终止本适航 指令B. (2) 段规定的对该活门的重复测试。若换用件号为S270T010-3的 活门,则必须根据本适航指令B. (2)段的规定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"施 工说明"3. T段的要求完成重复测试。
- (2)以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间隔,对各缺陷活门重复本适航指令 B. (1) 段规定的测试,直至完成本适航指令B. (3) 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3) 在按照本适航指令A段的规定完成对活门鉴别后4年内:按照 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的要求,用件号为10-3200-1、10-3200-2或 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3. I段所标注的可用活门更换各缺陷活门,并 对液压供油(失火)关断活门进行测试。换用件号为10-3200-1、 10-3200-2或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说明"3. I段所标注的可用活门,则可 终止本适航指令B. (2) 段规定的对该活门的重复测试。

零件安装

C.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起,不得将件号为S270T010-3的环形封严活 门安装在任何飞机上,除非该活门已满足本适航指令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D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5987